

研究生新生缴费须知

一、缴费标准

学校严格按照北京市教委、北京市发改委批复的标准收费

1. **学费标准:** 详细情况可在招生简章及学校官网信息公开页查看

2. **住宿费标准:**

校内公寓（1、2、3、4、6、7号楼、华侨公寓）

750元/人·年

校内公寓（5号楼）

1200元/人·年

赛欧公寓

1500元/人·年

二、缴费方式及具体要求

1. 缴费方式

学生使用统一认证账号登录校园网（校外需使用VNP）后登入财务学生缴费平台，查询并完成应缴费用的缴纳，详细步骤见《学生缴费平台操作指南》（附件1）。

重要提示: 因为网络环境等原因，请在支付完成后不要马上关闭页面，等待支付成功的完整信息回传后再关闭。建议对缴费成功的页面截图保存，以备查询。如果显示已经支付成功，而缴费平台仍显示有应缴费用，请第二天再查询，避免重复缴费。

2. 缴费时间要求:

学费——8月30日前。学费缴费信息在学生完成预报道

后，根据学籍信息在学校网上缴费平台生成，预计生成时间为8月中旬。**请于8月30日前完成缴费**（申请助学贷款情形除外），以免形成欠费影响后续学习安排。

住宿费——10月31日前。住宿费缴费信息在新生确定住宿地点后，根据住宿信息在学校网上缴费平台生成，预计生成时间为10月。

3. 收费票据

缴费成功后，将自动生成学费、住宿费的电子票据，如需纸质发票可自行下载打印。

首次获取时，系统自动向预留的邮箱推送电子票据，向预留的手机号推送短信提醒，短信中包含获取票据链接。**电子票据信息只推送一次，请务必填写真实准确的手机号和邮箱地址。**如需再次取得票据，可在缴费平台点击“缴费历史查询”，查看电子票据并自行下载打印。详细步骤见《缴费平台操作指南》（附件1）。

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开具电子发票（普通发票），由财务处统一开具后发放至学院。缴费发票是重要交费凭证，是学生退费的唯一依据，请妥善保管，遗失不补。

4. 以后学年的费用缴纳

以后学年的学费缴费信息将在学年度开始前的暑假（8月）生成，请同学们及时登录缴费平台查询并完成缴费，以免形成欠费，影响教务系统选课权限。如有需要资助的情形，可向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提出申请。

以后学年的住宿费缴费信息根据学生住宿管理单位提

交的信息与学费同步在网上缴费平台生成，请同学们及时登录缴费平台查询并完成缴费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各类贷款到达学校账户后，将先行缴纳学生本人的学费、住宿费等费用，剩余贷款金额统一退回到学生本人的银行卡中。如贷款金额不能全额覆盖，请将差额汇入学校账户，附言请注明学号、姓名、用途。接收汇款银行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账号：02002 44919 20001 3407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年花城支行

联行号：102100024490

2. 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发放的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劳务费、医药费报销款、助学贷款余额退回、一卡通余额退款等各种款项，需通过银行卡支付至本人账户。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》规定，我校自2017年起不再为录取新生统一办理银行卡。新生可自行办理银行借记卡，及时在学校财务处综合信息门户登记本人银行卡号，详细步骤见《学生维护手机号和银行卡信息的操作流程》（附件2）。

北京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为我校对公账户开户银行，同学们可根据需要自愿选择办理，线上申请二维码如下：



北京银行咨询电话：15101139812

中国工商银行咨询电话：010-83683123

财务处收费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10-83952292

工作地点：博纳楼324办公室

工作时间：上午8：00-11:30；下午1:00-4:30

（2024年暑假值班日为7月30日、8月13日、8月27日）

2024年7月